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集成电路行业专属）附加工程变更告知特别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01430822022090631161）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被保险工程施工过程中，凡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施工方案的调整（包括工期调整），被保险人必须在发生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告知保险人，并提供相关技术、经济资料，**保险人对于可能影响风险性质和状况的实质性变更有权酌情调整保险单条件。**

上述重大设计变更或施工方案调整是指涉及工程基础、主体结构的重大调整，或指对工程造价、工期有较大影响的变更。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